



曾国藩智慧书

①

家 书

常峰瑞 编撰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曾国藩智慧书 / 常峰瑞编撰 .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 8

ISBN 978-7-5117-2267-6

I. ①曾… II. ①常… III. ①曾国藩(1811~1872)—人生哲学 IV. ①K8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3639 号

曾国藩智慧书

出版人：刘明清

出版统筹：董巍

责任编辑：王文 曲建文

责任印制：尹珺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63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传 真：(010) 6651583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180 万字

印 张：120

版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8.00 元

网 址：www.cctphome.com

邮 箱：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中央编译出版社](https://weibo.com/cctphome)

微 信：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总序

曾国藩是儒门最后一个圣人，立德、立功、立言并三不朽，竟以“厚黑学”的面目大行其道，诚可悲也。综观曾国藩一身，虽然免不了各种缺点，但其“拼命报国，侧身修行”之精神，“为国为民，竭尽血诚”之意志，哪里跟“厚黑学”沾边！通阅其奏稿，一律称“臣国藩”，而不称“奴才”，虽也匍匐在女人脚下俯首听命，但不掩其人格尊严，哪里跟“厚黑学”有染！斯时满蒙权贵当政，曾国藩名列汉大臣第一，官居一品，是用命换来的——长沙练兵，被绿营兵追杀；初征战败，两次自杀；坐困江西，以死自效；祁门被围，先立遗嘱。这种精神，哪里跟“厚黑学”类同！斯文扫地，乃晚近之事也。

《曾国藩智慧书》六册，以“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经，详细介绍曾国藩做人做事、为官为政的学问，虽不全面，但有新意，而且每册重点各不相同，尤其《奏稿》、《批牍》二书，古为今用，别开生面，极有新意，应该对读者颇有启迪。六册简述如下：

1. 《家书》——诗礼育人耕读传家宝训。

精选曾国藩家书 120 件，来自 2011 年 1 月中央编译出版社《曾国藩家书》上中下三卷本。以“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题，分为四章，每章 30 篇。中国诗礼育人、耕读传家的文化特点在《曾国藩家书》中有很好的延续，可以选做传统教育读本。当然其中有一些落后思想，今人不必盲从。

2. 《奏稿》——如何给领导写工作报告。

2012 年 8 月成稿，第一次出版。岳麓书社《曾国藩奏稿》全 11 册，一般读者望而生畏。本书另辟蹊径，不收录奏稿原文，而是列 18 个主题，诸如“批评皇帝”、“拒绝皇帝”、“化解领导猜忌”、“如何处理纠纷”等



等，既详细分析曾国藩写工作报告的正心、诚意两大原则，又可以看到曾国藩作为直臣、重臣、忠臣的高尚风范。古为今用，贴近生活，是本书的特色，能帮读者提升工作智慧，创造性地化解现实难题。

3.《批牍》——如何给下属写工作批示。

2012年10月成稿，第一次出版。《曾国藩批牍》其实是一部人才培训教材。曾国藩相信，只要有志气，则可以奖励成才。于是，他的工作批示充满了现实感：1. 做官不宜徇私太过；2. 官阶日大，责任日重；3. 除去官气，专务朴实；4. 官气宜轻，用人宜少；5. 痛除官场习气……

4.《冰鉴》——中国传统识人秘笈。

初版于1998年3月青海人民出版社，十余年里已经多次修订。本次出版，增加了曾国藩做人做事的材料，将“好汉打掉牙和血吞”的坚忍成事精神与“神有余者贵”联系起来。纵观《冰鉴》一书，实用性极强，可信度也高，尤其是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充满了辩证法与科学精神。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仍然是学习传统文化的精当原则。

5.《识才》——为国家储备人才选拔人才。

曾国藩选才，只看心性、能力，不看功名富贵、贫贱寿夭，是为国家储备人才、选拔人才，符合由《左传》开启的相人要旨，与江湖市井相术完全不同。曾国藩识才精准，得益于两点：第一，不存私心，公正为国；第二，重实践，勤琢磨。当然他看人也有靠臆测的时候，自然也有看走眼的时候。

6.《血诚》——为国为民竭尽血诚。

竭尽血诚者，必有所成就。本书分18章介绍曾国藩的血诚精神：拼命报国，侧身修行，是他的座右铭；公而忘私，国而忘家，是他的教子格言；心已用烂，胆已惊碎，是他的战争体验。为竭尽他的血诚，三次自杀未遂，两次陷入敌人包围，一次被自己人追杀。他的功勋，是用命换来的。他的死，跟心血积亏过大有关系。

这里还想补充几句。最新的思考结果是，随时间推移（以百年计），曾国藩对后世中国最具启发意义的，当数他的创造性思维，道德、军功、文章其次。

为了镇压太平军，咸丰皇帝一气任命了 92 位团练大臣，惟有曾国藩创造性地执行命令，将团练一分为二，既保甲（团），又练兵（练），带出一支能征善战的湘军。没有这支队伍，就没有曾国藩。太平军覆亡后，捻军杀僧格林沁，夺其战马，驰骋于黄淮平原。曾国藩先设四镇围堵、两路追击之法，不利，又改河防之策：以黄河、沙河、运河为界，构成一个倒三角防区，企图困死捻军。方法太笨，李鸿章嘲笑曰：“秦始皇有万里长城，现在有万里河墙。没想到秦始皇在今天还能遇到知音。”由于河南省防守不力，捻军在一个月明之夜，成功突破河防，跳出包围圈。曾国藩就这么下课了，代之以李鸿章。李鸿章得意洋洋上阵，却连吃败仗，遭到朝廷严厉责问，最后还是靠防河策，才将东捻军困于山东河、海之间，剿灭之。

1860 年底，曾国藩创设机器局，1863 年造出一支木壳小火轮。登船试乘，航速十二三里/小时。虽然尚无军事价值，但迈出机器制造第一步。1865 年，容闳从美国购回机器，创办江南制造总局。1868 年造出第一艘轮船，仍为木壳，上下水平均航速 12.82 节（1 节 = 1.852 公里。北洋水师战舰平均航速 15.33 节）。曾国藩登船试行，很高兴：“中国初造第一号轮船而速且稳如此，殊为可喜。中国自强之道或基于此。”1872 年，曾国藩去世。至 1876 年，江南制造总局造出六艘炮船、一艘铁甲舰，可以视为曾国藩的成绩。李鸿章接管以后，嫌自主造船慢，全部向外国购买。1876—1885，江南总局只造出一艘船，此后便成了修理厂，再没造出新船。甲午海战，中日军舰数量 12:12，装甲舰 5:3，火炮 195:268。仅看火炮一项，中国两艘主力舰有重炮 8 门，口径 30.8 厘米，日本战舰也有一半购买，且没有超大口径重炮，但日本发射的炮弹数量是中国的六倍。如何理解这个六倍呢？假设速度相同，中国有火炮 195 门，日本则有火炮 1170 门。表面看战舰数量 1:1，实际上呢，似乎可以视作 1:6。一个打六个，中国能不败吗？火炮是日本自造的，充分照顾到了实战需要，甚至把性能尚不稳定、可能自炸的黄色火药直接用在了炮弹上。正是由于自主研发、自行制造，日本掌握了冒险式创新的诀窍，并用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零式战斗机。设计者有意忽视飞机的自我防护性能，大大减轻机身自重，明显提高了飞机的速度与灵敏度。直到美国打下一架零式战斗机，才发现日本战机“性能



先进”的秘密。

曾国藩倾向于自主研发，尽管速度慢，不能马上运用，但多少可以保存一些技术经验。李鸿章嘴巴上极力支持自造，行动上完全倒向购买，使技术积累成为零。仅此而言，曾国藩比李鸿章有远见。

放眼世界，所谓富足强国，或者资源立国，或者技术立国，二者必居其一。中国资源消耗殆尽，只能走技术创新之路。可惜，至今没有多少人看明白，技术创新方面我们究竟比发达国家缺少了什么，而简单地以为，只要通过一两代人的努力，就可以在技术创新方面追赶美、欧、日，一厢情愿地画了一个三级跳策略：模仿，追赶，超越。正是由于这种错误逻辑迷惑了国人的眼睛，一次又一次地错过机会。尤其痛心的是，至今还把这种错误逻辑当做共识在宣扬，在传播，在执行。

以上由曾国藩的创造性思维谈到了当今的技术革新与中国创造，似乎偏离了主题，其实不然。学以致用，借古鉴今，是中国文明的一个优秀传统，不可拘泥于成见，而否定了对创造性的讨论。《曾国藩智慧书》没有集中篇章详述曾国藩的创造性思维，借此先做简单介绍，期待对有识者一点启发。关于其详细研究，将在一本新书里完成。

鄙人才疏学浅，书中定有诸多不妥，恳请读者批评指正。电子邮箱：b99d@163.com。

为起强调作用，末尾的话是，需要千年才能再遇追赶机会，这个看法也许要过好几百年，才能被广泛接受。

是为序。

目 录

| | |
|-----------|-----|
| 总 序 | (1) |
| 前 言 | (1) |

格物致知

| | |
|---|------|
| 1.1 格物，致知之事也（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廿六日与诸弟书） ······ | (5) |
| 1.2 大悔大悟之后，乃知自己全无本领（同治六年正月初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 | (10) |
| 1.3 怨天天不许，尤人人不服（咸丰元年九月初五日与诸弟书） ······ | (13) |
| 1.4 圣贤千言万语，不外敬恕二字（咸丰八年七月廿一日与纪泽书） ······ | (16) |
| 1.5 近来见天地之道而明谦退（同治元年五月廿八日与国荃国葆书） ······ | (19) |
| 1.6 只有自己靠得住（同治元年九月十三日与九弟国荃书） ······ | (21) |
| 1.7 凡做一事，须全副精神贯注此事（咸丰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 (22) |
| 1.8 进之以猛，持之以恒（同治元年四月初四日与纪泽书） ······ | (25) |
| 1.9 读书可能变换骨相（同治元年四月廿四日与纪泽纪鸿书） ······ | (27) |
| 1.10 至于倔强二字，却不可少（同治二年正月二十日与九弟国荃书） ······ | (29) |
| 1.11 难禁风浪为古今豪杰大忌（同治三年六月十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 | (31) |
| 1.12 好汉精神（同治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与九弟国荃书） ······ | (32) |
| 1.13 吃一堑长一智（同治六年二月廿九日与九弟国荃书） ······ | (34) |
| 1.14 求业之精，别无他法，曰专而已（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与诸弟书） ··· | (36) |
| 1.15 穷经必专一经（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与诸弟书） ······ | (40) |
| 1.16 日积月累，必有豁然贯通之时（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与诸弟书） ··· | (46) |
| 1.17 不应蛮读蛮记蛮温（咸丰五年二月廿九日与诸弟书） ······ | (49) |
| 1.18 不必惑于在精不在多之说（咸丰六年十一月廿九日与四弟国潢书） ······ | (51) |



家

书

正心诚意

- | | | |
|-------|--------------------------------|-------|
| 2. 1 | 有志，有识，有恒（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与诸弟书） | (79) |
| 2. 2 | 趁三十以前立志猛进（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与诸弟书） | (84) |
| 2. 3 | 立志有恒（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与诸弟书） | (86) |
| 2. 4 | 今日进一分德，明日修一分业（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廿九日与诸弟书） | (88) |
| 2. 5 | 一味言忠信、行笃敬（咸丰八年三月初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 (90) |
| 2. 6 | 总以除傲为第一义（咸丰十年九月廿四日与国荃国葆书） | (92) |
| 2. 7 | 天地间惟谦谨是载福之道（咸丰十一年正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 (94) |
| 2. 8 | 常存冰渊惴惴之心（同治元年六月初十日与国荃国葆书） | (96) |
| 2. 9 | 不失寒士之家风（同治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 (98) |
| 2. 10 | 惟胸次浩大是真正受用（同治三年正月廿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 (100) |
| 2. 11 | 存其倔强，去其忿激（同治三年六月十一日与九弟国荃书） | (101) |
| 2. 12 | 以身许国，愿死疆场（咸丰十一年二月廿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 (103) |
| 2. 13 | 慎独则心安（同治九年十一月初二日与纪泽纪鸿书） | (105) |
| 2. 14 | 做人要虚心（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廿一日与诸弟书） | (110) |

- | | | |
|-------|-----------------------------------|------|
| 1. 19 | 不必求记，却宜求个明白（咸丰九年六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 (53) |
| 1. 20 | 通训诂始知前人讹袭之误（咸丰十年四月初四日与纪泽书） | (55) |
| 1. 21 | 不患其不明，患其太多（同治元年六月廿六日与国荃国葆书） | (57) |
| 1. 22 | 遇到困难，打得通的，便是好汉（同治五年正月十八日与纪鸿书） | (59) |
| 1. 23 | 君子贵于自知（同治五年十月十一日与纪泽书） | (61) |
| 1. 24 | 大凡人之自诩智识，多由阅历太少（咸丰十一年三月廿五日与国荃国葆书） | (63) |
| 1. 25 | 吾通阅古今人物（同治元年六月二十日与九弟国荃书） | (65) |
| 1. 26 | 从畏慎二字痛下功夫（同治二年九月十一日与九弟国荃书） | (67) |
| 1. 27 | 看破物情则知世路之艰险（同治三年五月廿三日与九弟国荃书） | (69) |
| 1. 28 | 皆知自雄而不知保其终（同治五年九月十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 (70) |
| 1. 29 | 有福不可享尽，有势不可使尽（同治三年六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 (72) |
| 1. 30 | 由俭入奢易，由奢返俭难（咸丰六年九月廿九日与纪鸿书） | (74) |

| | | |
|------|---|-------|
| 2.15 | 做个光明磊落之人 (道光三十年正月初九日与诸弟书) | (112) |
| 2.16 | 我自信亦笃实人 (咸丰八年正月初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 (115) |
| 2.17 | 对人纯是一团和气 (同治二年正月十八日与九弟国荃书) | (118) |
| 2.18 | 日中则昃，月盈则亏 (同治元年五月十五日与国荃国葆书) | (120) |
| 2.19 | 必有豁达光明之胸襟 (同治二年三月廿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 (124) |
| 2.20 | 亦须认明强为本 (同治二年四月廿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 (126) |
| 2.21 | 成名二字不必问，享福二字更莫问 (同治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 (127) |
| 2.22 | 所言皆身心国家大道理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与诸弟书) | (129) |
| 2.23 | 宜常存敬畏之心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与温弟书) | (131) |
| 2.24 | 读《出师表》而不动心，其人必不忠 (咸丰十一年三月廿一日与国荃国葆书) | (135) |
| 2.25 | 升官而不敢沾沾自喜 (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初五日与诸弟书) | (137) |
| 2.26 | 凡事不可占人便宜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廿七日与诸弟书) | (139) |
| 2.27 | 不存做官发财之念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廿一日与诸弟书) | (142) |
| 2.28 | 公尔忘私，国尔忘家 (咸丰元年五月十四日与诸弟书) | (147) |
| 2.29 | 总须将权位二字推让少许 (同治二年正月初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 (151) |
| 2.30 | 一味向平实处用功 (同治六年正月廿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 (153) |

修身齐家

| | | |
|-----|-------------------------------------|-------|
| 3.1 | 总不可有半点不和之气 (咸丰四年八月十一日与诸弟书) | (157) |
| 3.2 | 时时内省，处处自责 (咸丰五年九月三十日与诸弟书) | (159) |
| 3.3 | 善恶由人主之 (咸丰八年十一月廿三日与诸弟书) | (162) |
| 3.4 | 治家八诀 (咸丰十年闰三月廿九日与四弟国潢书) | (164) |
| 3.5 | 不愿家中买田起屋 (咸丰十年十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 (166) |
| 3.6 | 总以谦谨二字为主 (同治元年九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 (168) |
| 3.7 | 余家诸女无重母家而轻夫家 (同治二年八月初四日与纪鸿书) | (170) |
| 3.8 | 凡事当存一谨慎俭朴之见 (同治二年十月十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 (171) |
| 3.9 | 从勤俭耕读上做出好规模 (同治六年五月初五日与夫人书) | (173) |



| | | |
|------|--------------------------------------|-------|
| 3.10 | 不可忘昔日卖菜苦况 (同治六年正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 (175) |
| 3.11 | 赠人之举，今若不为，后必悔之 (道光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与祖父书) ... | (177) |
| 3.12 | 详诉各亲族生活苦况 (道光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与国华国荃书) | (179) |
| 3.13 | 乡间鸡肉猪肉最为养人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与父母书) | (189) |
| 3.14 | 切不可浪掷光阴 (咸丰六年十月初二日与纪泽书) | (191) |
| 3.15 | 须从有恒二字下手 (咸丰九年十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 (193) |
| 3.16 | 家中断不可积钱买田 (咸丰十年十月十六日与纪泽纪鸿书) | (195) |
| 3.17 | 湘、淮两军必须联为一气 (同治六年正月廿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 (197) |
| 3.18 | 不可忘先世之艰难 (同治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与纪瑞书)..... | (199) |
| 3.19 | 对左、沈二人以怨报德的心态 (同治六年三月廿八日与纪泽书) | (201) |
| 3.20 | 以死志赴天津办教案 (同治九年六月初四日将赴天津示二子) | (203) |
| 3.21 | 人以官为荣，我以官为苦 (同治六年六月初六日与四弟国潢书) | (209) |
| 3.22 | 吾生平颇讲求惜福二字 (咸丰十年三月廿四日与国潢国荃书) | (210) |
| 3.23 | 一曰起早，二曰勤洗脚 (咸丰十年闰三月初四日与国潢国荃书) | (212) |
| 3.24 | 断不可多服药也 (咸丰十年十二月廿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 (214) |
| 3.25 | 治心以广大二字为药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日与国荃国葆书) | (216) |
| 3.26 | 古人以惩忿窒欲为养生要诀 (同治四年九月廿九日与纪泽纪鸿书) | (218) |
| 3.27 | 只宜清静调养，不宜妄施攻治 (同治五年二月廿五日与纪泽纪鸿书)..... | (220) |
| 3.28 | 养生之法，曰有五事 (同治五年六月初五日与四弟国潢书) | (222) |
| 3.29 | 服药之事，利害参半 (同治五年十月初六日与四弟国潢书) | (225) |
| 3.30 | 误对朋友，愧悔无极 (同治元年六月初二日与国荃国葆书) | (227) |

治国平天下

| | | |
|-----|-------------------------------------|-------|
| 4.1 | 世道先乱于白黑颠倒 (咸丰四年四月二十日与诸弟书) | (231) |
| 4.2 | 力除官气，严裁浮费 (咸丰十年六月廿八日与国荃国葆书) | (235) |
| 4.3 | 用兵呆活、轻重之道 (同治元年十月二十日与九弟国荃书) | (236) |
| 4.4 | 贵在奖以好言 (咸丰七年正月廿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 (238) |
| 4.5 | 凡将才有四大端 (咸丰七年十月廿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 (239) |
| 4.6 | 望以讲求将略为第一要义 (咸丰十年六月廿七日与季弟国葆书) | (243) |

目
录

| | | |
|------|--|-------|
| 4.7 | 引用一班能耐劳苦之人 (咸丰十年七月初八日与国荃国葆书) | (244) |
| 4.8 | 凡有一长一技者，兄断不敢轻视 (咸丰十年七月十二日与国荃国葆书) | (246) |
| 4.9 | 预见僧格林沁之败 (咸丰十年八月十二日与国荃国葆书) | (248) |
| 4.10 | 行军打仗非余所长 (咸丰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与纪泽纪鸿书) | (250) |
| 4.11 | 办大事者，以多选替手为第一义 (同治元年四月十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 | (253) |
| 4.12 | 少用冗员 (同治五年三月廿六日与国潢国荃书) | (254) |
| 4.13 | 流血裹创而战 (同治元年九月廿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 (256) |
| 4.14 | 待降将之法 (同治元年四月十一日与九弟国荃书) | (258) |
| 4.15 | 但有志气，即可培养 (同治五年九月初九日与纪泽纪鸿书) | (260) |
| 4.16 | 行军打仗之法 (咸丰四年三月廿五日与父亲大人书) | (261) |
| 4.17 | 贼于水战极为无能 (咸丰四年闰七月十四日与诸弟书) | (264) |
| 4.18 | 规模远大与综理密微不可缺一 (咸丰七年十月初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 (266) |
| 4.19 | 进兵须由自己做主 (咸丰七年十月初十日与九弟国荃书) | (269) |
| 4.20 | 不轻进，不轻退 (咸丰八年四月十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 (272) |
| 4.21 | 凡办大事，以识为主，以才为辅 (同治二年七月廿一日与九弟国荃书) ... | (275) |
| 4.22 | 推荐贤才亦有所顾忌 (同治二年八月初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 (278) |
| 4.23 | 苦战十年，不宜令外国船攘功 (同治二年八月廿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 (280) |
| 4.24 | 西北各省，运转尤艰 (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与国潢国荃书) | (283) |
| 4.25 | 处置湘勇回省入哥老会之事 (同治五年八月初十日与四弟国潢书) | (285) |
| 4.26 | 机器船炮，自强之本 (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三日与纪泽书) | (287) |
| 4.27 | 捻军四长三短 (同治五年十二月廿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 (289) |
| 4.28 | 既已带兵，自以杀贼为志 (咸丰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与国荃国葆书) | (291) |
| 4.29 | 凡察贼势，只宜独往 (咸丰十一年四月初八日与九弟国荃书) | (292) |
| 4.30 | 制胜之道，实在人而不在器 (同治元年九月十一日与九弟国荃书) | (294) |

前 言

《曾国藩家书》流传甚广，影响颇大。湖南韶山毛泽东故居陈列馆收藏有毛泽东早年认真读过的竖排木刻本《曾国藩家书》第四、六、七、九卷，扉页都有毛泽东亲笔签名“润芝珍藏”。胡林翼字“润芝”，早年毛泽东以“润芝”为字，表现了他对湖南先贤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等人的崇敬。等到他在革命中成长、成熟起来，对曾国藩、胡林翼又有了更新更全面的认识，此为后话。除毛泽东外，刘伯承等老一辈军事家也很推崇《曾国藩家书》，饱含了儒家文化对做人做事、为官为政的积极影响。蒋介石对《曾国藩家书》的推崇部分地隐含了他的政治军事目的，另当别论。南怀瑾把《曾国藩家书》列为曾国藩流传于世的十三套学问之一，对不对搁一边，却扩大了《曾国藩家书》在当代的影响。

本书精选出 120 封曾国藩家书，分四节排列：一、格物致知；二、正心诚意；三、修身齐家；四、治国平天下。这个分法源于儒家经典《大学》第三、第四两章：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

由提高个人的道德修养而进化为治理国家、维护天下太平的能力，其中的逻辑关系不甚清晰，而在我国两千年历史里，确实有其不可替代的效用。当然，其效用是有限的，始终不能指导中国走出朝代更替的历史循环。但在个人修身方面，在提高全民的道德觉悟上，儒家经典与《曾国藩家书》



书》是很好的读物。

这部精选《家书》不足以帮读者了解曾国藩家书的全貌，但可以帮助读者了解曾国藩的生平思想。每一件家书的标题由选编者根据曾国藩原文拟订，恐怕很难概括其主要内容，仅期待它能为读者起一个提示作用。如有不妥，恳请批评指正。



格物致知



1.1 格物，致知之事也

(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廿六日与诸弟书)

格物，致知之事也；诚意，力行之事也。物者何？即所谓本末之物也。身、心、意、知、家、国、天下，皆物也，天地万物，皆物也，日用常行之事，皆物也。格者，即物而穷其理也。如事亲定省，物也；究其所以当定省之理，即格物也。

十月廿一日接九弟在长沙所发信，内途中日记六页，外药子一包。廿二接九月初二日家信，欣悉以慰。

自九弟出京后，余无日不忧虑，诚恐道路变故多端，难以臆揣。及读来书，果不出吾所料。千辛万苦，始得到家，幸哉幸哉！郑伴之不足恃，余早已知之矣。郁滋堂如此之好，余实不胜感激。在长沙时，曾未道及彭山屺，何也？又为祖母买皮袄，极好极好！可以补吾之过矣。

观四弟来信甚详，其发奋自励之志溢于行间，然必欲找馆出外，此何意也？不过谓家塾离家太近，容易耽搁，不如出外较清净耳。然出外从师，则无甚耽搁；若出外教书，其耽搁更甚于家塾矣。且苟能发奋自立，则家塾可读书，即旷野之地、热闹之场，亦可读书，负薪牧豕，皆可读书；苟能不能发奋自立，则家塾不宜读书，即清净之乡、神仙之境，皆不能读书，何必择地？何必择时？但自问立志之真不真耳！

六弟自怨数奇，余亦深以为然。然屈于小试，辄发牢骚，吾窃笑其志之小，而所忧之不大也。

君子之立志也，有民胞物与之量，有内圣外王之业，而后不忝于父母之所生，不愧为天地之完人。故其为忧也，以不如舜、不如周公为忧也，以德不修、学不讲为忧也。是故顽民梗化则忧之，蛮夷猾夏则忧之，小人在位贤才否闭则忧之，匹夫匹妇不被己泽则忧之，所谓悲天命而悯人穷，此君子之



所忧也。若夫一身之屈伸，一家之饥饱，世俗之荣辱得失、贵贱毁誉，君子固不暇忧及此也。

六弟屈于小试，自称数奇，余窃笑其所忧之不大也。盖人不读书则已，亦即自名曰读书人，则必从事于《大学》。《大学》之纲领有三：明德、新民、止至善，皆我分内事也。若读书不能体贴到身上去，谓此三项与我身了不相涉，则读书何用？虽使能文能诗，博雅自诩，亦只算得识字之牧猪奴耳！岂得谓之明理有用之人也乎？朝廷以制艺取士，亦谓其能代圣贤立言，必能明圣贤之理，行圣贤之行，可以居官莅民、整躬率物也。若以明德、新民为分外事，则虽能文能诗，而于修己治人之道茫然不讲，朝廷用此等人作官，与用牧猪奴作官何以异哉？

然则既自名为读书人，则《大学》之纲领皆已身切要之事明矣。其条目有八，自我观之，共致功之处，则仅二者而已：曰格物，曰诚意。

格物，致知之事也；诚意，力行之事也。物者何？即所谓本末之物也。身、心、意、知、家、国、天下，皆物也，天地万物，皆物也，日用常行之事，皆物也。格者，即物而穷其理也。如事亲定省，物也；究其所以当定省之理，即格物也。事兄随行，物也；究其所以当随行之理，即格物也。吾心，物也；究其存心之理，又博究其省察涵养以存心之理，即格物也。吾身，物也；究其敬身之理，又博究其立齐坐尸以敬身之理，即格物也。每日所看之书，句句皆物也；切己体察，穷究其理，即格物也。此致知之事也。所谓诚意者，即其所知而力行之，是不欺也。知一句，便行一句，此力行之事也。此二者并进，下学在此，上达亦在此。

吾友吴竹如格物功夫颇深，一事一物皆求其理。倭良峰先生则诚意工夫极严，每日有日课册，一日之中，一念之差，一事之失，一言一默，皆笔之于书。书皆楷字，三月则订一本。自乙未年起，今三十本矣。盖其慎独之严，虽妄念偶动，必即时克治，而著之于书，故所读之书，句句皆切身之要药，兹将良峰先生日课抄三页付归，与诸弟看。

余自十月初一起，亦照良峰样，每日一念一事，皆写之于册，以便触目克治，亦写楷书。冯树堂与余同日记起，亦有日课册。树堂极为虚心，爱我如兄，敬我如师，将来必有所成。

余向来有无恒之弊，自此次写日课本子起，可保终身有恒矣。盖明师益